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4,633,393.85 元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 厂房及配套工程	设备购置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24,633,393.85	2,918,546.95	21,714,846.90
合计	24,633,393.85	2,918,546.95	21,714,846.90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208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4,633,393.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

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33,393.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0日